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1月29日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董增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300,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戴利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增平先生、陈邦栋先生、林凌先生、郭振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金之俭先生、赵世君先生、章孝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具体如下:

- 1、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142,300,8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46%;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郭振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选举金之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审议通过《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江秀臣先生、姚联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陈海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具体如下：

1、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姚联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2,300,876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46%；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戴利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